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神东煤炭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310006，招标人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项目单位为：神东生态环境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 项目概况：根据保德煤矿、榆家梁煤矿、锦界煤矿、石圪台煤矿、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布尔台煤矿、寸草塔煤矿、寸草塔二矿、乌兰木伦煤矿、补连塔煤矿、柳塔煤矿、上湾煤矿等13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各矿井需要开展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目前至今均未开展相关监测。

现需在各矿采前、采中、采后区域，建设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系统，通过布设单北斗GNSS形变监测系统、智能大量程裂缝监测系统、微形变监测系统、土壤质量自动化监测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同时对开采区域及周边进行遥感监测，系统分析开采扰动影响下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演化规律及耦合作用机制，为矿区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为提高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

2.1.2. 采购范围：

（1）第一标段 神东煤炭晋陕6矿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完成保德煤矿、榆家梁煤矿、锦界煤矿、石圪台煤矿、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等6矿采前、采中、采后区域的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系统建设和3年期规律总结分析工作。

1) 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系统包括：建立单北斗GNSS自动监测系统（主机甲供，其他配套设施投标方采购实施），布设至少349套，实现地表变形实时监测；建设智能大量程裂缝监测系统，布设至少60套，实现伴生沉陷裂缝实时监测；建设微形变监测系统，布设至少57套，实现重要边坡、建构筑物微形变监测；建设土壤质量自动化监测系统，布设至少62套，能够实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实时监测；开展多光谱遥感影像解译分析，解译分析区域面积至少183km²，分析矿山地质环境总体变化趋势。建设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平台，同时实时监测数据上传采购人指定平台。

2) 总结分析包括：根据单北斗GNSS形变监测数据、智能大量程裂缝监测数据、微形变监测数据、土壤质量自动化监测数据、遥感监测数据等，以及各矿地质采矿及矿山地质监测等资料，分析3年周期内，开采扰动影响下6矿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演化规律及耦合作用机制，完成以下内容：

监测数据：人工监测数据出具当月同步上传指定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指定平台并制定各类数据分析模型，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报告编制：各矿每月编制监测报告各1份，每年编制数据分析评价报告各1份，连续编制3年，年度分析评价报告通过采购方审查和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专家库专家组（至少5人）评审。基于以上报告进行项目成果总结，编制项目结题、验收及成果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方审查和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专家库专家组（至少7人）评审。

相关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发布团体标准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发表中文核心期刊2篇。

（2）第二标段 神东煤炭内蒙7矿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完成布尔台矿煤矿、寸草塔煤矿、寸草塔二矿、乌兰木伦煤矿、补连塔煤矿、柳塔煤矿、上湾煤矿采前、采中、采后区域的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系统建设和3年期规律总结分析工作。

1) 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系统包括：建立单北斗GNSS自动监测系统（主机甲供，其他配套设施投标方采购实施），布设至少179套，实现地表变形实时监测；建设智能大量程裂缝监测系统，布设至少46套，实现伴生沉陷裂缝实时监测；建设微形变监测系统，布设至少43套，实现重要边坡、建构筑物微形变实时监测；建设土壤质量自动化监测系统，布设至少42套，能够实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实时监测；开展多光谱遥感影像分析解译，解译分析区域面积至少206km²，分析矿山地质环境总体变化趋势。建设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平台，同时实时监测数据上传采购人指定平台。

2) 总结分析包括：根据单北斗GNSS形变监测数据、智能大量程裂缝监测数据、微形变监测数据、土壤质量自动化监测数据、遥感监测数据等，以及各矿地质采矿及矿山地质监测等资料，分析3年周期内，开采扰动影响下7矿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演化规律及耦合作用机制，完成以下内容：

监测数据：人工监测数据出具当月同步上传指定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指定平台并制定各类数据分析模型，确保数

据稳定传输。

报告编制：各矿每月编制监测报告各1份，每年编制数据分析评价报告各1份，连续编制3年，年度分析评价报告通过采购方审查和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专家库专家组（至少5人）评审。基于以上报告进行项目成果总结，编制项目结题、验收及成果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方审查和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专家库专家组（至少7人）评审。

相关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发布团体标准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发表中文核心论文2篇。

2.1.3、标段划分：2个标段。

2.1.4、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48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相关自动监测设备到货，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1.5服务地址：

第一标段 项目服务地点为保德煤矿、榆家梁煤矿、锦界煤矿、石圪台煤矿、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生态环境管理中心。

第二标段 项目服务地点为布尔台煤矿、寸草塔煤矿、寸草塔二矿、乌兰木伦煤矿、补连塔煤矿、柳塔煤矿、上湾煤矿、生态环境管理中心。

2.1.6、质量要求：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详见技术文件。

2.1.7、安全要求：安全责任主体为中标人。具体以签订的安全协议为准。不允许分包，不允许井下劳务派遣用工，涉及井下工作时，拟派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合同制员工，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2.1.8、质保期

监测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36个月

2.1.9、付款方式

1. 单北斗GNSS形变观测系统、智能大量程裂缝观测系统、微形变观测系统、土壤质量自动化观测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到货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招标方验收。付合同设备费的50%。

2. 编制的月度监测报告、年度数据分析评价报告，以及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和监测成果报告等，通过招标方验收。付合同设备费的50%，其他费用的50%。

3.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发布团体标准1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发表中文核心论文2篇，所有成果全部取得并通过招标方验收。付合同其他费用的50%。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煤矿矿山地质与土地复垦监测或地质灾害治理或生态修复或土地复垦合同业绩2份，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2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及每份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发票扫描件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含税、不含税金额须清晰可查，发票开具日期须在2025年8月29日前（不含），否则按无效认定。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0-29 14: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04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第2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第2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18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

邮 编：719315

联 系 人：李莉

电 话：0912-8283045

电子邮箱：10031304@shenhua.cc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

邮 编：719315

联 系 人：白瑞先 高慧茹

电 话：0912-8226310

电子邮箱：20015158@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